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大会



安全理事会

A/51/118
S/1996/295
17 April 1996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大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33
中东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一年

1996年4月17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以阿拉伯集团1996年4月份主席的身分,随函附上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于4月17日举行的专门审议以色列侵略黎巴嫩问题的特别会议结束时所通过的第5573号决议。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化和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33的文件分发给为荷。

联合酋长国常驻代表
阿拉伯集团主席
穆罕默德·萨姆汉(签名)

* A/51/50。

附 件

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通过的
题为“谴责以色列侵略黎巴嫩
及予以对付的手段“的决议

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于1996年4月17日举行特别会议审议以色列侵略黎巴嫩问题结束，

- 听取了黎巴嫩外交部长陈述以色列侵略的持续、幅度与动机的发言，
- 意识到以色列长期侵略升级对黎巴嫩的主权、安全及领土完整，对整个阿拉伯区域以及对马德里中东问题和平会议开启的和平进程所可能产生的严重影响，
- 考虑到此次侵略后果严重，造成平民数十人死亡和数百人受伤，迫使南黎巴嫩和西贝卡五十万以上市民和村民逃难，
- 得知以色列陆、海、空部队轰击黎巴嫩各地，大大破坏了基本经济基础设施和历史古迹，
- 认为此次侵略严重威胁到本区域安全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悍然违反国际法与人道主义原则，
- 回顾其前此各项决议重申黎巴嫩有权为以色列的侵略对其平民与基础设施造成的损坏、破毁和丧生获得赔偿，
- 又回顾阿拉伯首脑会议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为了声援黎巴嫩政府、争取终止以色列占领黎巴嫩领土和支持黎巴嫩政府遵照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采取的旨在终止此一占领的一切措施而通过的所有决议，
- 根据《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所宣示的国际法理原则，
- 又根据《阿拉伯国家联盟宪章》和各项阿拉伯共同行动公约，
- 1. (a) 强烈谴责以色列持续残暴侵略黎巴嫩领土，侵犯黎巴嫩主权，损害其公民及其领土安全，破坏其领空与领水的不可侵犯性，破坏其各地古迹、基础设施和基

本建设；

(b) 谴责以色列发动此次侵略，违反《联合国宪章》与国际法原则，并损及根据第242(1967)号、第338(1976)号和第425(1978)号决议展开的和平进程；

2. 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侵略黎巴嫩，停止在该国全境极大规模地进行的破坏行动和集体强迫逃难，让在侵略之下被迫离乡别井的难民返回家园；

3. 重申阿拉伯国家继续声援黎巴嫩反抗以色列侵略的斗争，并要求安全理事会谴责此次侵略和迫令以色列执行要求以色列部队立即撤出黎巴嫩全境的第425(1978)号决议；

4. 重申黎巴嫩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原则有权反抗以色列占领黎巴嫩领土，特别是反抗占领的合法自卫权利；支持黎巴嫩人民要求以色列赔偿其占领与侵略所造成的人命和物质损失；

5. (a) 决定向黎巴嫩政府提供物质和资金支援，以确保在以色列侵略下被迫逃难的难民迅速返回家园；请阿拉伯与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和机构以一切可行办法紧急援助黎巴嫩应付此次侵略所造成的悲惨境况和破坏；

(b) 要求安全理事会迫使以色列对其侵略所造成的人命损失和建筑与基础设施毁坏作出一切必要的赔偿；

6. 责成秘书长注意局势发展，斟酌情况协调阿拉伯国家关于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的行动，主要是立即同和平会议各与会者、联合国秘书长、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国和欧洲理事会主席联系，以期使以色列立即停止侵略，使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得到执行，并最后终止以色列的占领；

7. 认为本届会议尚未结束，并决定请秘书长于其认为适当的时候向理事会提出报告。